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114-115年度 設置飲料泡麵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投標須知

- 一、 **名稱：**設置飲料泡麵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
- 二、 **數量：**2台
- 三、 **開標時間及地點：**113年12月24日上午9時00分(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2樓簡報室)。
- 四、 **投標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食品及飲料等相關行業廠商(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得標後廠商應提出正本供查驗)。

五、 招標方式：

- (一)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條第1項公開標租規定。
招標文件包括：(1)公開標租須知。(2)契約書(草案)。(3)廠商資格審查表。(4)投標標價清單。(5)投標廠商代理授權書。(6)繳納押標金清單。(7)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8)外標封。
- (二)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履約地點勘查瞭解各項現有設備（以現狀使用）及預期情況，詳予考量，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本監任何補償或修改（增設）設備。
- (三) 廠商對招租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 (四) 投標：
 - 1. 廠商資格文件：
 - (1)與履約標的有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

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並符合營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毋須檢附）。

-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 **投標截止日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投標文件須於113年12月23日17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300新竹市延平路一段108號(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收發室，本案不提供電子投標。

六、 **決標原則**：以租約期間之總價為標價(標價內含場地租金及電費)，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新臺幣**38,000元**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且不受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限制。

七、 **押標金**：新臺幣**3,800元**整，於截止期限內繳納，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監總務科出納或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301專戶，臺灣銀北大路分行，帳號164036070041。

八、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3,800元**整，得標廠商得以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同押標金。

九、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簽訂租賃契約之日。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十、 **履約期限**：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自動販賣機

設置租金分2年繳清，每年1月15日前繳納。

十一、得標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開始**10日內**將自動販賣機於履約場所安裝完成，規定處所至少設置乙臺飲料自動販賣機，不得有未設置之情形。

(二) 本監僅提供場地租賃，設備及所提供商品之品質均由廠商負責，若發生消費爭議事件均由廠商自行處理，並承受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自動販賣機契約期間，若遭不明人士破壞，本監有義務通知廠商修護，修護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

十三、廠商販售之食品如發生中毒或身體不適，並經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確認屬品質不良為廠商責任者，廠商須擔負所有醫療費用、理賠及法律責任。

十四、責任保證：廠商於承攬期間，如本監因廠商販賣食品遭受不當處理而造成損失時，應負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五、廠商應於每部機台上標示：操作說明、理賠處理方式及服務地點、電話。履約場所：自動販賣機台共設置2台。**請廠商務必先行現場勘查（勘查時間：113年12月16日至12月23日(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下午14時至16時)）。**

十六、本監保留變動設置地點之權利，履約期間如有增減數量之必要，須經本監同意始得設置或調整地點；未經同意設置者，於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時，依契約罰則辦理。

(一) 警備車庫飲水機旁*1台(使用面積1平方公尺)。

(二) 接見室外家屬等候區*1台(使用面積1平方公尺)。

十七、履約內容：

(一) 履約場所共設置2台自動販賣機，除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外，必須24小時供應且須定時補充以維持貨源充裕，販售之產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

- (二) 產品要求：廠商提供之飲料種類，需為國內外具有一定知名度之品牌，產品包裝應清楚標示含量資料。
- (三) 自動販賣機之盈虧由廠商自負，有關自動販賣機之清潔、維修及吃錢處理亦由廠商處理。
- (四) 自動販賣機四周若有需加裝其他附屬設施(備)，由廠商自備，並應取得本監同意後方得安裝。
- (五) 本案得標廠商，不得將履約場所轉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

十八、得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 (一) 廠商不得放置與履約無關之設備，亦不得擅入履約場所以外之本監其他未對外開放場所。
- (二) 廠商負責操作設備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本監門禁及相關管理規定。

十九、其他須知：

- (一) 現場領標或電子領標之廠商，提供招標文件清單乙份，供廠商檢視全份招標文件明細。
 - 1. 親自領取：請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12月23日17時止(辦公時間內)，向總務科承辦人免費索取(新竹市延平路一段108號，電話：03-5222577#221)。
 - 2. 電子領標：請至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網站(<http://www.scp.moj.gov.tw/mp047.html>)下載「114年度設置飲料泡麵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投標資料。

- (二)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據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5日內，與本監辦理訂約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二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政風單位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法務部檢舉電話：(02)237-52246
- (二) 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14-153 號信箱
-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3)538-8888
檢舉信箱：新竹郵政 60000 號。
- (五) 本監政風室檢舉電話：(03)525-2354
檢舉信箱：新竹郵政 10-76 號信箱

二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